

北川县志·粮油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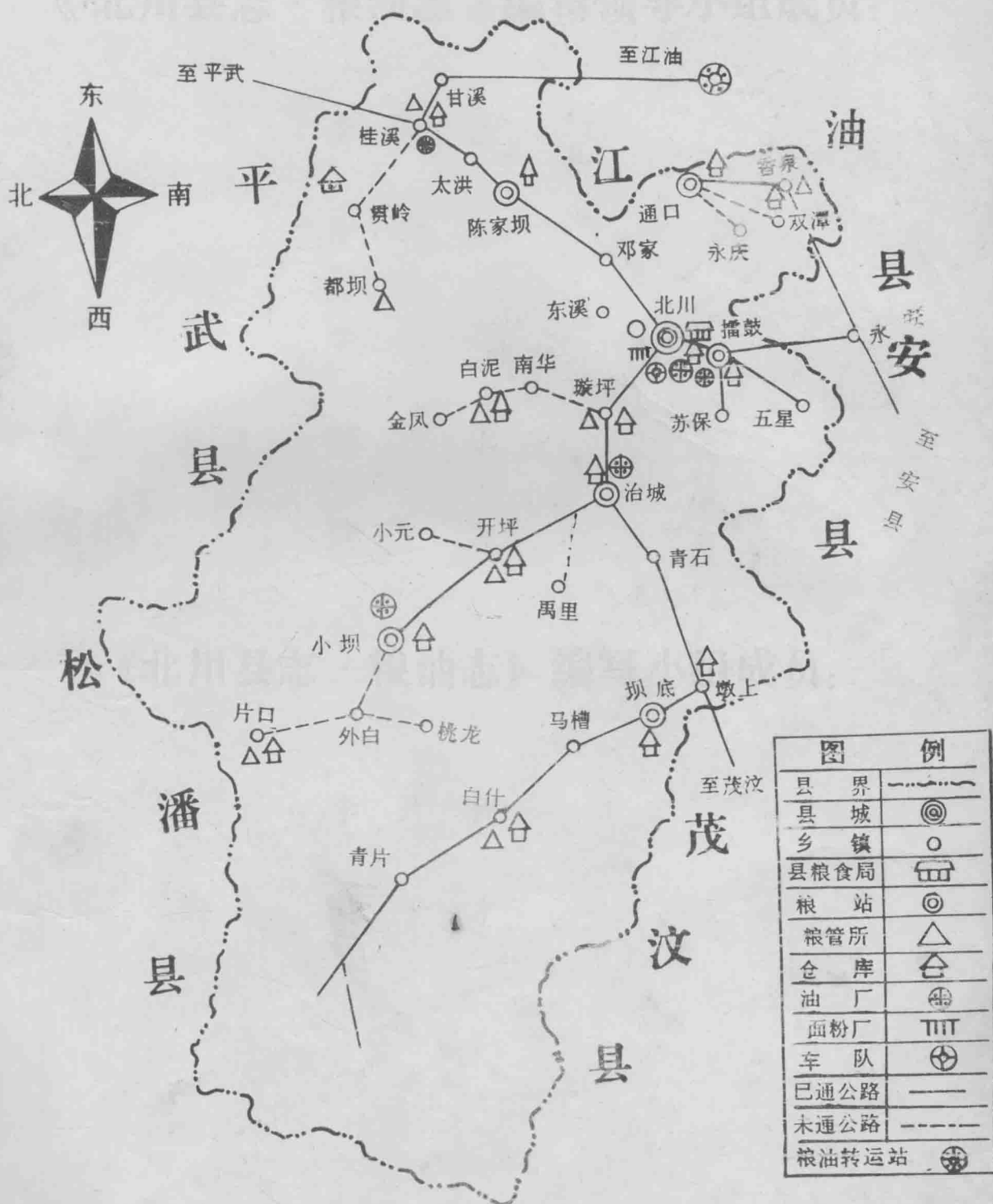
北川县志·粮油志

1912—1985年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公元1986年11月

北川县粮油机构分布图



《北川县志·粮油志》编辑领导小组成员：

李 开 林

李 承 忠

李 太 新

韩 天 正

梁 干 才

《北川县志·粮油志》编写小组成员：

李 开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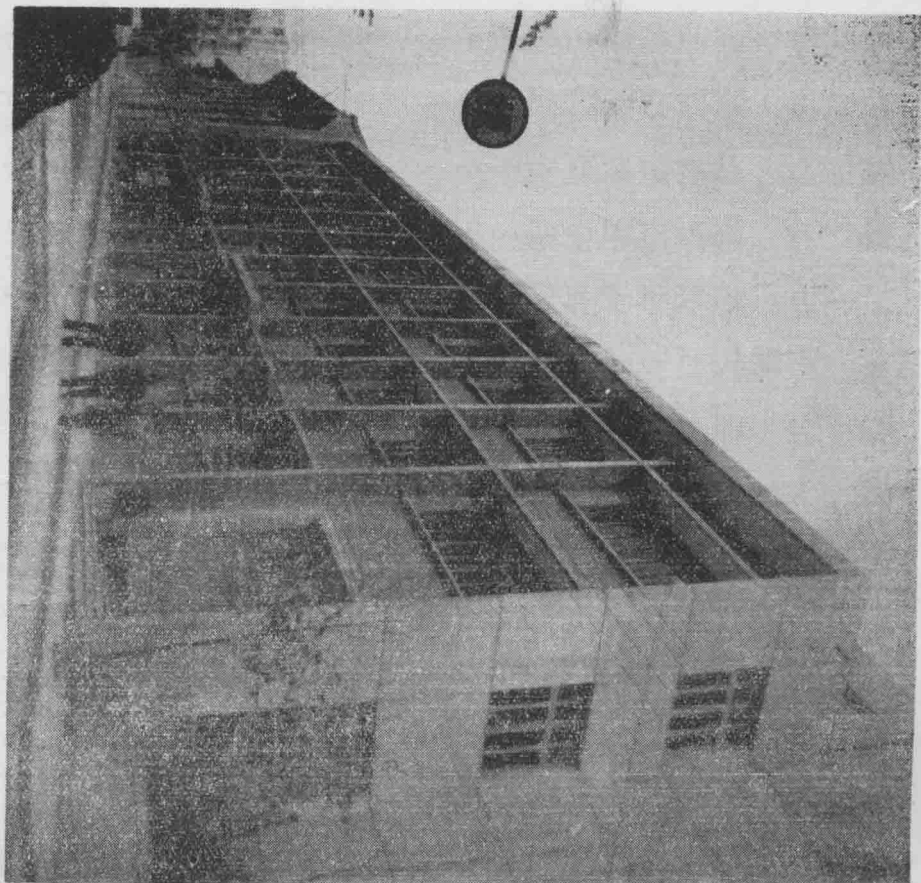
梁 干 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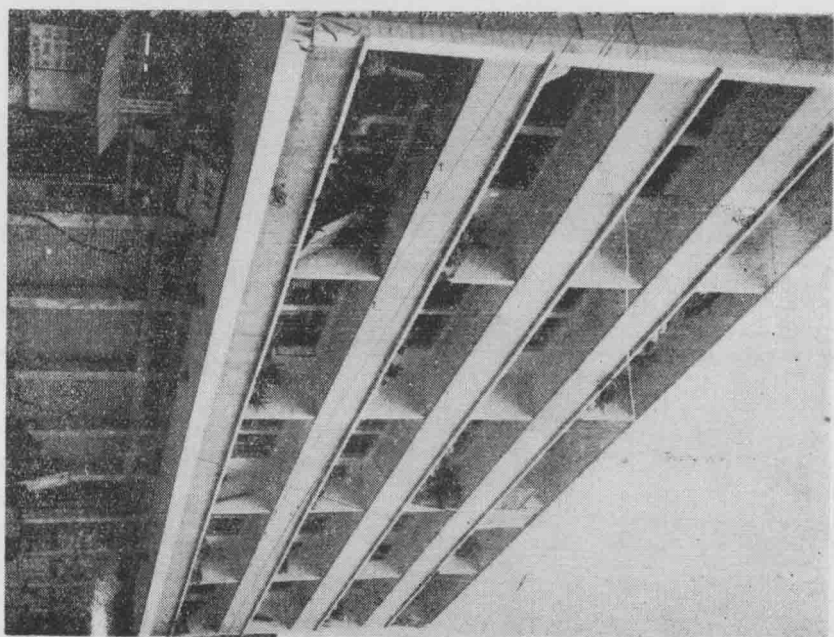
北川县粮食局机关人员合影



《北川县志·粮油志》编辑领导小组成员合影



北川县粮食局办公楼



粮食局职工宿舍楼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6)
第一节 解放前田赋粮食管理机构.....	(6)
第二节 解放后县级粮食机构.....	(8)
第三节 下属机构.....	(16)
第四节 党、团、工会组织.....	(22)
第二章 粮油征购.....	(24)
第一节 解放前的征粮、购粮、借粮.....	(24)
第二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的征粮.....	(28)
第三节 积 谷.....	(29)
第四节 解放后的征粮.....	(32)
第五节 1951——1953年的粮食收购.....	(36)
第六节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36)
第七节 全免粮食统超购任务.....	(41)
第八节 油料收购.....	(47)
第三章 粮油销售.....	(53)
第一节 粮食收支状况.....	(53)
第二节 城镇粮油供应.....	(54)
第三节 农村粮油返销.....	(63)
第四节 粮油议购议销.....	(69)
第五节 粮油价格.....	(72)

第六节	粮油票证·····	(80)
第四章	粮油储运·····	(82)
第一节	解放前的粮食储运·····	(82)
第二节	解放后粮油仓库建设·····	(85)
第三节	粮油保管·····	(91)
第四节	粮油调运·····	(96)
第五章	粮油加工·····	(99)
第一节	解放前的粮食加工·····	(99)
第二节	解放后粮食加工工业的发展及变化·····	(100)
第三节	油料加工·····	(103)
第四节	饲料加工与供应·····	(107)
第六章	支农工作·····	(108)
第一节	良种收储与供应·····	(108)
第二节	千方百计为粮食增产节约农业用工·····	(112)
第三节	代管集体储备粮,对农民实行周转粮·····	(113)
第七章	经营管理·····	(115)
第一节	经营管理工作的演变和发展·····	(115)
第二节	财会核算和包干·····	(120)
第三节	整顿企业和改革企业人事制度·····	(122)

概 述

北川县地处川西北龙门山脉大山区，有农耕地 26.6 万亩，占总面积的 7.4 %。农耕地中，海拔在 1050 米以上的耕地占 51.2 %。坡度在 20——40 度的耕地占 57.3 %。旱地占 98.9 %，水田占 1.1 %。全县境内，山高谷深，沟河纵横，土壤瘠薄，灾害频繁。在解放前的漫长岁月里，由于生产资料是私有制，社会制度是人剥削人的制度，生产关系始终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粮食生产靠的是古老而落后的耕作方法甚至刀耕火种，因而粮食生产水平每人年均不足五百斤，平均亩产仅百斤。历来全县粮食总的概况是：丰年勉强自给，灾年入不敷出。灾害之年，民用食粮靠外地输入。

北川县虽然地瘠民贫，是有名的四川四大穷县之一，但历代封建王朝对田赋粮税连年照征，越征越重。民国二年田赋正粮外设附加税，每两加收一千六百文，民国三年又加收 10 % 征解费。从民国八年起军阀混战形成防区制，驻防军队为了扩军打仗，大肆掠夺人民，养军肥己。一是以田赋为主，增设名目繁多的附加税，如团防、教育、建设、地亩捐、保安捐、感情捐等多达十余种；二是扩充军饷，先用田赋借垫，后因累计额增大，干脆改为预征，仅民国二十二年一年内就预征田赋三次。民国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上半年，北川县“灾害频仍，情极惨重”，“财政破产，市面萧条，人民口给不暇”，国民政府表面上免征北川县田赋三年“以苏民困，而解倒

悬”。但到民国二十七年下半年起征后，又以附加国难费、保安费等加倍征收，仅民国二十七年下半年即征收1807元，二十八年征收达3580元，超过正常年征收数917元的0·97倍和2·9倍，民国三十年起田赋改征实物，国民政府为了控制粮食，赋额逐渐升级，除征粮外，还用强制手段以官价随征收派购粮食，并且购粮不付钱，只发粮食库券，后改购粮为借粮，到民国三十四年全年实征借粮食多达3175石，比民国三十年开始征实多收1923石。还以“戡乱、抗日、建国”等名目，大搞捐募积谷，捐献军粮，加征公教人员食米等手段加紧搜刮。这些高赋役，连同高地租的沉重负担，都转嫁到农民身上，加之交通不便，盗匪横行，农村经济萧条，私商囤积居奇，物价飞涨，粮食供需严重失调。北川县农民生产的粮食，除交租交粮外，为了维持起码的生活，还要用一至三斗玉米换回一斤盐巴，一石多玉米换一匹一尺二宽，四丈八尺长的土布，口粮也得贱卖贵买，长期过着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日子。另一面，国民政府要养活大批军队和工教人员，加上各级财政、粮政人员营私舞弊，贪污侵蚀的结果，财政经济收不抵支。民国三十五年北川县长彭锡嘏给四川省政府呈文称：“查本县贫瘠异常，历为补助县份，本身收入之粮仅敷三个月之用，其余悉赖省府补助，目前此地生活高于省垣，工教人员剃头洗浆亦无所出，此种苦衷，非笔墨所能形容”。四川省主席张群签发指令：“北川县级公粮品迭尚差4169石，转飭省储运局改就邻县运救”。可见当时北川县已处于内外交困，民穷财尽的地步，从根本上动摇了国民党的统治基础，加快了国民党政权的崩溃。

1949年12月，北川县获得解放，迎来了新的人民政权，

党中央和国务院一直把粮食问题当成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经过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土地改革，互助合作运动，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广大农民努力发展生产，粮食产量稳步上升。在六十年代初虽然由于执行高征购、浮夸风和单纯以粮为纲、毁林种粮，造成水土流失，灾害加重等失误，使粮食生产出现过徘徊。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不断落实，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粮油连年增产。1978年粮食总产即突破了一亿斤大关。1983年粮食总产达12544万斤，比1949年总产增加2.53倍，人均生产量达919斤，比1949年增加53.2%。中共北川县委、县人民政府不仅十分重视粮食生产的发展，还认真按照中央、省规定的粮油方针政策，狠抓了粮食的分配、交换、流通、储备。1950年起加强了粮食管理机构的设置，及时征收公粮，保证军需民用。1953年起执行了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即统购统销）政策，按照这些政策，通过实行“三定”、“一定三年”等办法，准确划分余缺，合理核定征购任务，稳定负担，不购过头粮。在城镇逐步实行以人定量、一人一份口粮、干什么工种、吃什么定量。对市场行业用粮、饲料及其他工业、事业用粮，按政策给予了保证供应。在执行中，粮食部门始终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严格执行收购、销售、调拨、库存、“四统一”原则，既保证了军需民食和各方面对粮食的需要，又通过服务生产，稳定负担，调动和鼓励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同时，北川县粮食部门，在组织粮食分配、交换、消费的流通过程中，还根据山区粮食生产条件差，林经资源丰富的特点，给各级党委和政府当好参谋，本着瞻前顾后，服务生产、发展生产、厉行节

约的原则，做了以下有利生产、保障供给的工作：第一，北川山区只产玉米杂粮，随着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单靠国家按计划调入大米，不能满足市场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粗细粮矛盾十分突出，粮食部门一开始就注意参与市场收购，除国家收购外，多收杂粮和平坝大米产区换回大米。以后又通过系统内横向联系，组织用大米兑换计划外杂粮，如洋芋种子、油麦子、天穗子、大豆种子和出口芸豆、杂豆调出，既满足粮产区不能生产的种子需要，又换回北川人民和市场需要的大米、糯米、花生、芝麻等品种。第二，七十年代末，北川县委总结了山区单一抓粮的教训，决定发挥山区优势，按“以林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方针，发展林业和多种经营生产。鉴于林经生产周期长，投产慢，要扶持发展，必须适当投入，从1980年起和有关部门通力合作，按照“少减购、多挂勾”的原则，合理使用省、地安排的山区减购补助粮，有目标地指导发展林业与多经生产，收到了发展和巩固全县林经基地27万多亩的效果。第三，北川县从1963年纠正了高征购后，农村粮食征购负担一直稳定在占总产10%左右，但因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整晒运送粮食一直是耗费农村劳动力的负担。多年来，粮食部门在不增加国家财政负担的前提下，灵活经营，采取以销定购，就地入库，公路沿线增设收购点，收调结合，奖售、补助粮直接抵交征购，交差价抵征购等办法，减少农民整晒运送用工和实行按比例价分户结算，把工作留给自己，把方便带给农民，减少农民用于粮食购销的劳动力，支援生产。第四，从备战备荒出发，逐步兴建永久性仓库、油罐，储备粮油，由土法保管逐步进到科学保粮，获得“四无粮仓县”称号。同时还为农村免费代

管储备粮，以丰补欠。

北川县解放三十六年粮食工作的实践说明，党中央制定的各项粮油方针政策都得到贯彻，具体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它经历了三年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考验。由于依靠政策，依靠人民，全体粮食职工付出了心血，它始终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轨道上胜利前进。广大城乡人民的吃饭问题和国家建设方面的粮食需要得到解决，促进了社会安定，这和国民政府统治三十八年的横征暴敛，强取豪夺，造成民穷财尽的情景，就是一个鲜明而生动的对比。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解放前田赋粮食管理机构

粮食管理机构自古就有设置，清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北川县衙内设经征局，办理田赋征收事务。

民国元年（1912年），废除经征局，设立北川县征收课，隶属于四川省经收总局。

民国二年（1913年）六月，省财政厅通令各县，将征收课改组为征收局，北川县征收课则更名为北川县征收局，隶属于四川省财政厅。征收正付两税，并代征地方税款。

民国八年（1919年），四川形成军阀割据局面，田赋粮税由防区驻军征收，军令歧出，各自为政，至民国二十四年止，是四川财政紊乱时期，县府征收局，名存实亡。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川政统一，新省府将全省149个县分为四等，通令三等以上县设征收局，三等以下县在县府内设第二科，北川县为四等县，民国二十五年改原征收局为县府第二科，办理田赋征收。民国二十八年省府将全省各县分为九等，规定四等以上县设征收局，五等县在县府内设征收处，六等以下的县在县府设第二科，北川为八等县，田赋征收仍由第二科办理。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北川县政府奉命成立北川县粮食管理委员会，内设三股，分别掌管粮食调查登记，粮食调节和公仓积谷。

民国三十年（1941年），田赋改征实物，九月一日奉令将县府第二科改组，成立北川县田赋管理处，专管田赋征实、征购、

催征、积谷派募。由县长兼任处长，直属省田赋管理处，隶属行政院财政部。九月三十日奉令撤销北川县粮食管理委员会，成立北川县政府粮政科，负责办理粮政、收储及仓库管理。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奉令将北川县田赋管理处改名为北川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改隶属行政院粮食部。原县政府粮政科并入田粮处，职能不变。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北川县由于年征粮不足一万市石，奉令撤处设科，九月撤销北川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改由县府成立田粮科，隶属县政府，办理田赋粮食全部业务，直至解放。

北川县解放前田赋管理机构演变 情况及历任主管人一览表

机 构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撤 销 时 间	职 称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卸 职 时 间
征 收 课	民国元年	民国2年	课长			
征 收 局	" " 2年	" " 25年	兼局长	赵宗彬 肖锡蕃	民国元年10月	民国3年
北川县政府第二科	" " 25年	" " 29年	兼科长	黄代国	" " 25年2月	" " 27年7月
北川县粮食管理委员会	" " 29年	" " 30年	兼主任	刘士笃	" " 27年7月	" " 30年1月
北川县田赋管理处	" " 30年	" " 34年	兼处长	张新治	" " 30年 1月1日	" " 33年8月
北川县政府粮政科	" " 30年	" " 32年	科长	郑子纯	" " 30年9月	" " 32年6月
北川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 " 32年	" " 34年	兼处长	张新治 施明德	" " 32年7月 " " 33年9月	" " 33年9月 " " 35年6月
北 川 县 田 粮 科	" " 34年	" " 38年	科长	马鑫如 卢均原	" " 34年9月 " " 35年7月	" " 35年12月 " " 36年1月
" "	" "	" "	" "	曾叔谨	" " 34年9月	" " 36年1月
" "	" "	" "	" "	任益隆	" " 36年2月	" " 38年7月
" "	" "	" "	" "	向锡忠	" " 38年8月	" " 38年12月
" "	" "	" "	" "	商鼎铭	" " 38年8月	" " 38年12月

注：兼职系当任县长兼任。

第二节 解放后县级粮食机构

1949年12月23日北川解放，人民政府接管了旧田赋管理机构，由县人民政府财政科设田粮股接办。

1950年，为了办理公粮征收、拨付，6月23日建立北川县支粮库，由段汉廷任主任，设会计、出纳、保管、秤手、勤杂人员共10人。

1950年11月17日，奉剑阁专署通知成立北川县人民政府中央公粮分库，管理中央公粮，由付树华任分库主任。

1951年5月10日，组建北川县人民政府粮食局，任命付树华代局长，贾奎寿为付局长。

1951年11月，为了适应开展市场粮食购销，平抑粮价，打击投机倒把，控制粮食市场，建立江油粮食公司北川营业组，是江油县粮食公司的派出机构，行政上受北川县人民政府领导。

1952年8月，将北川县支粮库、江油粮食公司北川营业组并入北川县人民政府粮食局，统一管理粮食征、购、销、存。

1952年9月，县粮食局随县迁移到曲山文武宫。

1955年11月15日，北川县人民政府粮食局更名为北川县粮食局，设秘书、财会、储运、油脂、业务五股。人员增至19人。

1966年开始了“文化大革命”，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粮油机构、体制变动频繁。1967年4月“夺权”后，废除粮食局及各股室，成立“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北川县粮食局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设主任和委员，负责全局工作，主任仍由原局

长韩天正担任。

1968年10月7日，撤销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成立北川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下设政治组、生产组，领导小组组长由韩天正担任，王永明任付组长。

1969年5月5日，经县委批准，粮食局和城关粮站、加工厂合并成立北川县粮棉油购销服务站革命委员会。韩天正任主任，王永明、李双金任付主任，将原政治、生产两个组改为四组一厂，即：政治工作组、业务计统组、财会基建组、仓储运输组和加工厂。

北川县粮食系统虽经“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但县、站上、下职工思想较稳定，组织纪律较好，购销业务一直未中断，手续制度未受到破坏，购、销、调、存工作任务都基本完成。

1975年11月26日，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北川县粮食局名称，局内恢复秘书、业务计统、财会、储运、工业五股。

1981年1月19日，将五股调整为五股、一司、一室，即：人事保卫股、业务计统股、财会基建股、农管油脂股、储运股、办公室、工业饲料公司。

1984年3月，为适应粮油议价业务扩大，成立北川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隶属粮食局。

1984年6月，全县粮食征超购任务上下全免，撤销农管油脂股，工作并入业务股。改办公室为秘书股。

截至1985年底，北川县粮食局机关设五股一组一司一校，下属7个区粮油食品站、工业饲料公司、汽车队共9个独立核算单位及9个乡粮油食品所，共有职工264人。